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125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皓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10 易字第1276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632號），提起上訴，本院
12 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皓宇（下
17 稱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8 未遂罪，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5
19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鋸子1
20 把，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核其認事用法
21 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
22 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2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只是輕輕割一痕，想要聞那個木頭的
24 味道，我就無聊想知道那是什麼木頭，然後我就坐在那邊玩
25 手機，坐在那邊玩手機才2、3分鐘，警察就來了，我沒有偷
26 竊的意思，我承認毀損。那天我是坐白牌車去，我如果要竊
27 取，我會自己開車去載云云。

28 三、經查：

29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即案發當日晚上8時左右，即曾前
30 去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外之案發地點查看本
31 案肖楠木，之後離去，嗣於當日晚上9時58分許（即本案案

發時間），攜帶鋸子1把再次前去上開案發地點，此據被告與告訴人游文生一致陳述在卷（偵卷第14、18頁）。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在今日20時有去看那個木頭，我覺得它很漂亮，看完後我就先回家了，一直到今日22時我才去長泰街五金大賣場買鋸子前往，我坐白牌計程車去的等語（偵卷第14頁）。倘被告係如其所辯：只是想知道那是什麼木頭，想要聞那個木頭的味道云云，其祇需持任何堅硬之物割開本案肖楠木表面即可達其目的，何必先離開，特意購買鋸子後再搭車回到案發地點持以割開本案肖楠木？其所辯顯難採信。

(二)本案肖楠木之高度，高於被告身高，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偵卷第33、35頁）。而被告攜帶鋸子切割本案肖楠木時，是從肖楠木的上方來回切割（偵字卷第39頁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亦供稱其當時是站在椅子上切割本案肖楠木（本院卷第68頁）。從被告刻意站在椅子上以墊高身高，以及其使用鋸子切割的位置、方式，在在難認其僅是想要聞聞本案肖楠木味道而已。若其祇是要聞聞味道，則割開本案肖楠木的下半部即可，其何須站在椅子上？

(三)至被告謂：那天我是坐白牌車去，我如果要竊取，我會自己開車去載云云。惟被告是否自己駕車前去案發地點，與其持鋸子切割本案肖楠木有無竊盜犯意，二者間並無關聯。被告具竊盜犯意，已著手切割本案肖楠木而為竊盜行為，不論其係欲竊取本案肖楠木全部，或切割一部分以竊取之，均不影響本案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犯行之成立。是被告執前詞為辯，亦非可取。

(四)綜上，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
　　　　　　　　　　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戴嘉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高建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7 112年度易字第1276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陳皓宇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632
11 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陳皓宇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扣案之鋸子壹把沒收。

16 事 實

17 一、陳皓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18 於民國112年4月24日晚間9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
19 路0段00○0號房屋外，趁游文生置放於上址屋外肖楠木無人
20 看管之際，持客觀上具備危險性，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
21 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鋸子1把，於著手實施鋸開肖楠木
22 之際，適為游文生透過監視器畫面察覺，旋即報警處理，警
23 方獲報趕抵現場而未遂。

24 二、案經游文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部分：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當事人均同意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61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且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又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中合法調查，自均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皓宇固坦承其於前揭時間、攜帶鋸子1把前往上開地點，並鋸了本案肖楠木一痕，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想要知道那個木頭是什麼，我鋸一下之後就能聞到味道，聞到後知道那是肖楠木，然後我就坐在那邊滑手機，後來警察就來了，我沒有要偷東西的意思，如果要偷應該要開車去，也會繼續鋸，我只承認毀損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攜帶鋸子1把，前往上開地點，並站在椅子上使用該鋸子鋸本案肖楠木，嗣後員警到場逮捕被告，並扣得鋸子1把等事實，為被告所自承在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游文生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17至18頁、第77至78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12張、監視器畫面擷圖3張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3至29頁、第33至40頁），是此

01 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警詢時供稱：我在當天晚上8時
03 許有先去看那個木頭，我覺得它很漂亮，看完後我就先回家了，到晚間10時許我才去五金大賣場買鋸子前往，我想說要
04 去看那個木頭的種類是甚麼，所以我才會帶鋸子去看看那個
05 味道是甚麼，我鋸一下後聞過味道就坐在椅子上玩手機，沒
06 多久警察就來了等語（見偵字卷第14頁）；其於偵訊時供
07 稱：因為那個木頭放很久了，所以想去鋸那個木頭聞味道，
08 我已經鋸一刀有一個縫，不確定多深，聞到味道後就知道這是
09 肖楠，我就把鋸子丟在旁邊玩手機，想說玩一下手機再走，坐
10 一下警察就來了，從我到現場到警察來不到10分鐘；我蠻喜歡木頭的，我知道肖楠在市面上價值很高，我看那木
11 頭擺在那個紅磚屋旁2個多禮拜了，那個紅磚屋是空屋，沒
12 有住人等語（見偵字卷第57至59頁）；其於審理時供稱：我
13 以前玩木頭，我很喜歡蒐集木頭，我喜歡木頭的味道；本案
14 木頭因為外面有塗漆，一定要鋸開才能聞到味道，那個木頭
15 放很久了，在案發前的兩、三個禮拜前我去找朋友有經過，
16 看到本來那地方是沒有綁繩子的，我當天8點多有先過去看
17 木頭還在不在，那次去沒有帶鋸子，第二次帶鋸子過去是因
18 為沒有鋸開不知道那是什麼木頭等語（見易字卷第63至65
19 頁）。依被告供述，被告在著手本案犯行遭查獲前，已經多
20 次經過或前往本案肖楠木之放置地點，且已察覺上址紅磚屋
21 係無人居住，本案肖楠木先前未有繩索綑綁等防盜措施，被
22 告上開所為已非通常之舉，而與行竊者行為前常有勘查物品
23 存放地點以選擇適當時機竊盜之情形相符。再者，被告攜帶
24 鋸子切割本案肖楠木時，係從本案肖楠木上方來來回回切割
25 達數十秒時間之久（見偵字卷第39頁監視器畫面擷圖），從
26 被告使用鋸子切割的位置及方式，難論被告僅是想要聞聞本
27 案肖楠木味道而已，況且被告喜歡木頭味道之需求，市面上
28 不乏合法管道及店家可以滿足被告，被告並無理由攜帶鋸子
29 前往本案案發地點，此部分被告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並不可
30
31

採。末以，被告自承其喜歡蒐集木頭，知道肖楠木係有價值之物等語，併參酌前揭被告客觀行為加以觀察，可認被告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被告辯稱其僅為毀損云云，難論有據。至於被告再辯稱其後來在玩手機，並未繼續切割本案肖楠木，也沒有開車前往案發地點載運本案肖楠木，所以不是竊盜云云，然本件告訴人從監視器發現被告行竊後立刻報案，警方隨即到場查獲被告，整個過程不到10分鐘，亦據被告前揭自承在卷，是被告自無可能繼續切割本案肖楠木或安排車輛前往載送，此情尚不足以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經查，被告行竊時所持用之鋸子，可以切割木頭，顯見該鋸子之刀鋒屬質地堅硬之金屬，此亦有鋸子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34頁），如持以向人攻擊，客觀上當足以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為具有相當危險性之器械，應屬兇器無訛。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三)被告著手於攜帶兇器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87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經入監服刑，於108年1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69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

01 定，經入監服刑，於111年10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3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因為累犯，本
04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然本案與前案之犯
05 罪類型、手段及侵害法益並不相同，難認被告於本案有顯現
06 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不予以加重其刑。

07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滿足需求，竟攜帶兇器竊取本案
08 肖楠木，不但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對社會治安產生
09 相當危害，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併審酌被告否認犯
10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11 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收入、經濟
12 狀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66頁），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扣
17 案之鋸子1把（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為「木鋸」，見偵字卷
18 第29頁），係被告所有供上開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
19 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偵查起訴、檢察官余佳恩、高智美到庭執行
22 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宏璋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28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許維倫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